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合环审〔2025〕109号

关于广东华源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包装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华源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广东华源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包装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环评审批申请函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广东华源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台山市大江镇永康路6号F0001幢。项目占地面积13444.07平方米，建筑面积9954.56平方米，主要从事塑料包装袋生产，年产塑料包装袋30000吨。

二、项目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厨房废水经隔油隔渣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台山工业新城水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台山工业新城水步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冷却塔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气旋喷淋塔废水定期委托零散废水公司处理。

（二）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吹膜、制袋工序的有机废气。吹膜、印刷有机废气采用密闭管道收集，制袋工序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垂帘”收集，废气收集后引至一套“气旋喷淋塔+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米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两者的较严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中的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标准；总VOCs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2凹版印刷II时段标准要求及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厨房油烟经静电油烟处理设施处理后，引至15米排气筒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中表2的“小型规模”排放标。臭气浓

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及《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确定为: VOCs $\leq$ 1.2745t/a。

(三)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生产时间。主要噪声源生产设备须合理布置,远离敏感点,对各生产设备须采取隔声、消音、减振等措施,尽量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四)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活性炭、含油墨废抹布、废过滤棉等属于危险废物的必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厂区内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应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有关要求。

三、应加强原料等储运系统和生产过程的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和安全防范措施。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指导性意见)》,对纳入管理范围的,

须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一步做好项目运行的环保台账、档案管理和完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加强生产、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加强应急演练，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四、项目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应严格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和实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10 月 11 日